

2024年4月16日

- 本概要提供本子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為發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華泰環球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一併閱讀。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出投資決定。

#### 資料便覽

基金管理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

受託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美元單位：1.03%#  
A類港元單位：1.03%#  
A類人民幣(對沖)單位：1.03%#  
I類美元單位：0.63%#  
I類港元單位：0.63%#  
I類人民幣(對沖)單位：0.63%#

# 由於本子基金乃新設立，故該數字僅為估計值，代表應向相關單位類別收取的估計經常性開支總額，以佔相關單位類別於12個月期間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列示。實際數字可能有別於該數字，並可能每年發生變動。

交易頻密程度：每日

基本貨幣：美元

分派政策：不宣派或分派股息。

本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 類別        | 首次          | 追加        |
|-----------|-------------|-----------|
| A類美元      | 100美元       | 100美元     |
| A類港元      | 100港元       | 100港元     |
| A類人民幣(對沖) | 人民幣100元     | 人民幣100元   |
| I類美元      | 1,000,000美元 | 100,000美元 |

## 華泰環球投資基金 – 華泰環球精選債券基金

|            |                    |               |
|------------|--------------------|---------------|
| I類港元       | 8,000,000 港元       | 800,000 港元    |
| I類人民幣 (對沖) | 人民幣 6,000,000<br>元 | 人民幣 600,000 元 |

### 本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 華泰環球精選債券基金是華泰環球投資基金的子基金，後者為在香港註冊的傘子結構單位信託。本子基金受香港法律管轄。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環球市場中由政府、準政府及國有企業發行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工具，以提供長期資本增長。

### 投資策略

#### A. 主要投資

本基金可將其不少於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環球市場中由政府、準政府及國有企業發行的投資級別固定收益工具。就本基金而言，「投資級別」指標準普爾賦予的BBB-或以上的長期信貸評級或其中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的同等評級，或（就中國境內債務證券而言）其中一間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賦予的最低為AA+的評級。若某債務證券沒有自身的信貸評級，管理人將參考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貸評級對該債務證券進行評估。對於有分歧的信貸評級，將採用最高評級。除了考慮可獲取的信貸評級之外，管理人會基於定性及定量的基本因素對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的內部評估，該等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或擔保人的槓桿、經營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行業展望、競爭地位及企業管治等。

本基金可將其至少7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其餘資產則投資於以其他貨幣計值的債券。本基金不受其資產淨值中可投資於任何單一國家的比例限制，亦不受發行人市值的任何限制。

#### B. 輔助性投資

對於其餘資產，本基金可合共將少於其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

- (1) 其他固定收益工具，包括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以非美元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工具，例如「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內地以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及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 / 或其聯屬公司設立的獨立法律實體，旨在為公益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資金；
- (2) 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QFI**」）制度、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制度及 / 或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 (3) 具有虧損吸收特點的債務工具，例如具總虧損吸收能力資格的工具、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工具及應急可轉換債券。倘若發生觸發事件，該等工具可能面臨有條件減記或者有條件轉換至普通股份；
- (4) 集體投資計劃。

本子基金在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及本基金說明書中投資限制所允許的範圍內，僅可為對沖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

於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波動提高、市場情緒惡化或經濟基本面迅速變差的長期熊市），本子基金可暫時持有最多佔其資產淨值100%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例如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或貨幣市場基金作現金流管理，以抵禦市場動蕩及把握可能出現的未來投資機會。

本子基金可訂立出售及回購交易，此類交易最多可佔其資產淨值的10%。管理人不擬訂立與本子基金有關的任何證券借出及 / 或逆回購交易。

### 使用衍生工具 / 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佔其資產淨值的 50%。

### 本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1. 投資風險

- 本子基金為投資基金，而非銀行存款。本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因下列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資本。

#### 2. 與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相比更為成熟的市場，本子基金投資的某些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涉及更高的波動性及更低的流動性。於此類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或會反覆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且本子基金可能引致重大交易成本。
- **信貸 / 對手方風險** - 本子基金面臨本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 / 無力償債風險。
- **利率風險** - 於本子基金的投資面臨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隨利率下降而上升，及隨利率上升而下降。
- **信貸評級風險** - 由評級機構評定的信貸評級面臨限制，概不保證債務證券及 / 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均具良好信譽。
- **估值風險** - 本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獨立的定價資訊未必始終可得。若該等估值被證實為不準確，這可能影響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 **評級下調風險** - 發行人或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隨後可能因發行人財務實力的變化而被下調。若某個債務證券或與某個債務證券有關的發行人信貸評級下調，本子基金於該證券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未必能夠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證券。
- **主權債務風險** - 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債權可能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於不利情形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力或不願償還到期的本金及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本子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本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 中國內地採用的信貸評估系統及評級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市場。因此，內地評級機構給出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直接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出的信貸評級進行比較。
- **與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按其中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或其中一間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賦予的評級）或無評級債務證券。相較於高評級債務證券，該等證券通常流動性更低、波動性更大，並且損失本金及利息的風險更高。

### 3. 集中風險

- 本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債券。本子基金的價值波動性可能高於擁有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

### 4. 新興市場風險

-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投資較成熟的市場通常不會涉及的較高風險以及特殊考慮因素，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 / 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收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及高波動性的可能性。

### 5. 貨幣和外匯風險

- 本子基金買入的若干投資以有別於基本貨幣的貨幣（例如港元）計值。此外，某單位類別可能以本子基金基本貨幣或其相關投資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本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匯率管制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須受匯兌管制及限制規限，於特殊情況下，可能會導致以人民幣作出的贖回付款延遲。離岸人民幣（CNH）與境內人民幣（CNY）雖屬同一種貨幣，但卻以不同匯率買賣。CNH與CNY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6. 對沖風險及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

- 本子基金可為對沖而買入金融衍生工具，於不利狀況下，此類對沖可能失效且本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衍生工具的價格可能非常波動，這可能導致超出本子基金於衍生工具的投資金額的損失。衍生工具涉及工具

的對手方將不履行其對本子基金義務的風險。此外，與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成分可能導致產生遠高於本子基金於衍生工具投資金額的損失。涉足衍生工具或會導致本子基金須承擔蒙受重大損失的高度風險。

**本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由於本子基金為新設基金，故並無充足的數據向投資者提供有用的過往業績表現指標。

**本子基金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收回全部投資金額。

**投資本子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買賣本子基金單位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 費用  | 閣下須支付的金額               |
|-----|------------------------|
| 認購費 | 最高為認購額的 3%             |
| 轉換費 | 最高為轉換總額的 1% ( 目前為 0% ) |
| 贖回費 | 無                      |

**本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本子基金中撥付，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 費用    | 年度費率 ( 佔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  |
|-------|--|
| 管理費*  | A 類美元單位、A 類港元單位及 A 類人民幣 ( 對沖 ) 單位：最高為每年 2%，目前為每年 0.8%<br><br>I 類美元單位、I 類港元單位及 I 類人民幣 ( 對沖 ) 單位：最高為每年 1%，目前為每年 0.4% |
| 受託人費  | 每年 0.07%<br>( 本子基金推出六個月後每月最低費用為 3,500 美元 ( 或等值 ) )   |
| 績效費   | 不適用  |
| 行政管理費 | 包含在受託人費中   |

\* 閣下應注意，透過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預先通知，管理費可最多被增加至指定的允許最高水平。

### 其他費用

閣下在買賣本子基金單位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 其他資訊

- 經受理代理（即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在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即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到閣下完備的認購及贖回要求後，閣下一般按本子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不同分銷商可能就接收投資者要求設定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
- 資產淨值的計算及單位價格的公佈於每個營業日進行。本子基金的單位價格將於 <https://am.htsc.com.hk/> 公佈。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